**附件1**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范围**

自2021年起批准资助的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项目经费管理**

**（一）经费使用范围**

1．在项目经费具体使用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在规定使用范围内自主调剂使用。

2．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是指与科研活动无关，故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金额，以及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等行为的支出。除普遍性禁止原则外还包括：

**1．严禁违规列支设备费。**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不得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纳为己有；不得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擅自转让、报废、变卖。

**2．严禁违规列支材料费。**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材料费，如虚假业务、虚开发票、虚假合同报销；不得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入亲属、朋友或自己开办的等各类公司套取资金。

**3．严禁违规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以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4．严禁违规列支差旅费。**不得列支课题组或个人旅游费用；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差旅费；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差旅费，如：虚构事项、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虚假出行等；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不得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5．严禁违规列支会议费。**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不得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会议费，如：虚报天数、人数报销，虚假会议报销等；不得使用会议费列支电脑等固定资产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参观、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6．严禁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不得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国际旅费；不得以虚假方式报销国际旅费，如：虚构事项、虚报天数、人数等信息；不得超期回国违规报销国际旅费补助；不得擅自扩大国际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7．严禁违规列支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不得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如虚列人数、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等；不得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8．严禁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如：个人家庭生活用品、手机、眼镜、娱乐、健身、医疗、培训、参观旅游、交通用车等支出；不得报销礼品、烟酒、土特产、纪念品等支出；不得报销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三）经费使用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调动单位等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对于项目负责人在省内进行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工作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书面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将结余资金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2．因不可抗力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项目终止。申请终止项目的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若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

3．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四、管理监督**

1．强化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重点在解决关键科学问题情况（高质量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及授权）、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

2．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3．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等不合理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